



##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本單元應連同[引言](#)與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單元。

### 目的

載明金管局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實施的政策，並概述計算這些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框架。

###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 取代舊指引

CA-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V.2)，發出日期為2015年 2 月27日

### 適用範圍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 結構

1. 引言
  - 1.1 詞彙
  - 1.2 背景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2. 有關監管認可機構資本充足水平的方法
3. 單獨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規定
4.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規定
5. 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6. 資本基礎的組成
  - 6.1 概述
  - 6.2 一級資本
  - 6.3 二級資本
  - 6.4 資本票據的自我評估
  - 6.5 陷入不可持續營運
  - 6.6 監管扣減
7. 緩衝資本
8. 風險加權框架
  - 8.1 風險涵蓋範圍
  - 8.2 信用風險(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8.3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 8.4 信用風險(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8.5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運用
  - 8.6 市場風險
  - 8.7 業務操作風險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8.8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9. 計算槓桿比率
  10. 評估整體資本充足水平
  1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12. 斷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
  13. 監察遵守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的情況
  14. 違規的後果
  15. 財務資料披露
  16. 進一步的發展
-



##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 1. 引言

## 1.1 詞彙

- 1.1.1 除另有說明外，本單元所用的縮寫語及用語與《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1.2 背景

- 1.2.1 資本對銀行非常重要，除了作為業務運作及發展的穩定資金來源外，亦能提供緩衝吸收虧損。在這方面，資本不但減低銀行無力償債的風險，亦使銀行能在受壓時期繼續進行信貸中介活動，從而降低銀行體系擴大金融及經濟逆境的衝擊的機會。因此，對銀行進行審慎監管的目的，是致力確保銀行因應業務的內在風險持有充足資本(及儲備)。

- 1.2.2 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政策，緊貼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公布的最新監管資本標準。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所定的過渡安排<sup>1</sup>，金管局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香港開始實施《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本單元第 2 至 15 節綜觀現時在香港已經生效的《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本單元第 16 節扼要概述將於日後實施的主要資本標準。

<sup>1</sup> 過渡安排訂明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期間分階段實施《巴塞爾協定三》各組成部分，以助確保銀行體系一方面符合《巴塞爾協定三》的較高資本標準，另一方面仍能提供借貸，支持經濟運作。為認可機構提供的過渡安排大部分已經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終結，只有逐步淘汰《巴塞爾協定二》下合資格資本票據的安排會繼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 有關監管認可機構資本充足水平的方法

2.1 金管局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實施的資本充足水平監管框架包含以下元素：

2.1.1 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 7 所載的其中一項認可的最低準則，是金融管理專員須信納申請認可的機構在目前及獲認可後亦會維持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不論實際或或有)，以應付其業務運作的性質及規模(見《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6 段首部分)。如屬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其是否符合這項準則主要視乎有關機構有否遵守根據《銀行業條例》制定的《資本規則》(包括《資本規則》第 3B 條列載、並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F 條(見下文第 2.1.3 段)更改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規則》第 3Z 條列載的最低槓桿比率(見下文第 2.1.4 段))。若認可機構須遵守《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 規則》)訂明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在評估有關認可機構的財政資源時，會考慮有關認可機構有否遵守及會否繼續遵守《LAC 規則》。

2.1.2 《資本規則》第 3 條中「資本充足比率」的定義，是《巴塞爾協定三》所載 3 個風險加權資本比率的統稱，即：

- (a)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比率；
- (b) 一級資本比率；及
- (c) 總資本比率。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資本規則》第 3B 條訂明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就上述 3 個比率而言分別為 4.5%、6%及 8%。

2.1.3 為使金融管理專員能考慮到個別認可機構涉及的風險，《銀行業條例》第 97F(1)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在考慮到與某認可機構相關的風險後，基於合理理由確信更改適用於該認可機構的任何資本規定規則(包括根據《資本規則》第 3B 條適用於該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屬穩妥做法，則可如此更改。若金融管理專員建議更改適用於某認可機構的任何資本規定規則(包括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F(3)(b)條的規定，該認可機構將有機會作出陳述。此外，若認可機構因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F(1)條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01B(1)條向銀行業覆核審裁處(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2.1.4 槓桿比率是根據《巴塞爾協定三》引入，定義載於《資本規則》第 3Y 條，為反映認可機構資本充足程度的一項非風險為本指標，以限制銀行體系積累過度槓桿，並就計算風險為本資本充足比率時的模式風險及計量誤差提供額外保障。《資本規則》第 3Z 條訂明最低槓桿比率為 3%。

2.1.5 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 8 第 2 段，如認可機構未能符合《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6 段所載準則，將可能成為金融管理專員撤銷其認可資格的理由。然而，認可機構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違反《資本規則》不會自動引致其認可資格被撤銷，金融管理專員會與該認可機構商討補救行動(如《銀行業條例》第 97E(1)條所規定的)，並相當可能規定該認可機構提交補救計劃。若該計劃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並且看來合理及切實可行，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E(2)條向該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規定其實施該補救計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E(4)條，若認可機構沒有遵從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E(2)條送達的通知所施加的規定，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詳見本單元下文第 14 節)。

2.1.6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D(3)條，如認可機構並未就《資本規則》訂明的事宜<sup>2</sup>即時通知金融管理專員，該認可機構的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2.1.7 整體而言，《資本規則》在兩個層面對認可機構施加資本充足比率規定(槓桿比率亦如是)：

- (a) 單獨基礎，即根據認可機構(包括其總辦事處及香港境內與境外分行的合併狀況)的資本實力、風險狀況或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來計量其資本充足水平；

<sup>2</sup> 例如：(i)《資本規則》第 3D 條，該條規定認可機構須即時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其沒有遵守《資本規則》第 3B 條所載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或可能經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F(1)條更改者)；以及(ii)《資本規則》第 3ZA 條，該條規定認可機構須即時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其沒有遵守《資本規則》第 3Z 條列載的最低槓桿比率。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 (b) 綜合基礎，即在綜合計算金融管理專員就有關計算目的指明某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後，根據該認可機構的資本實力、風險狀況或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來計量其資本充足水平。

2.1.8 認可機構須按照《資本規則》所載的方法及規定計算資本充足比率。《資本規則》載明認可機構可用作計算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規定的不同方法。然而，當中某些計算法只可在認可機構符合指明準則，並事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的情況下才可採用（詳見本單元第 8 節）。金融管理專員可對給予特定個案的批准附加其認為恰當的條件。若認可機構不同意金融管理專員就其申請採用某個計算法所作的決定（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對就其申請給予的批准附加條件的決定），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01B(1)條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有關決定。就計算槓桿比率而言，認可機構同樣須採用《資本規則》指明的公式（詳見本單元第 9 節）。

2.1.9 為確保認可機構具備充足資本以抵禦其對所有風險的風險承擔（即不僅限於《資本規則》就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所涵蓋的巴塞爾「第一支柱」風險，即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金管局採用風險為本及規範化框架，以設定及覆核個別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這個框架反映巴塞爾監管資本框架的第二支柱，稱為「監管審查程序」，有關詳情載於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2.1.10 認可機構應設立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根據本身的風險狀況評估整體資本充足水平，並應制定維持所需資本水平的策略。[CA-G-5](#) 載明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須達到的監管標準。金管局透過監管審查程序評估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及資本充足水平，並根據有關結果釐定與該認可機構風險狀況相符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若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到與該認可機構相關的風險後，有合理理由確信更改適用於該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屬穩妥做法，則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F 條向該認可機構發出通知如此更改有關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2.1.11 此外，金管局一貫的做法是規定認可機構須設定高於其法定最低規定及任何適用監管緩衝資本的內部資本目標(槓桿比率亦如是，設定高於最低槓桿比率規定的非法定內部槓桿比率目標)，作為可能違反相關法定規定的預警訊號(詳見下文第 9.5 及 13.1 段)。

2.1.12 正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下制訂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所列載，認可機構(除非獲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披露規則》給予豁免)須按照《披露規則》所載標準，並參考 [CA-D-1](#)「《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公開披露有關其事務狀況，包括利潤及虧損及財務資源(包括資本資源及流動性資源)的資料。



##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2.2 如有需要，金管局會不時以實務守則、指引、通函、監管機構備忘錄、常見問題等形式提供補充指引，進一步闡釋資本充足框架。

2.3 然而，認可機構應注意，資本充足比率僅概括地反映認可機構的資本狀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固然是金管局監管制度的重要部分，但並不(亦從沒)取代穩健的風險管理及管控環境；後者是所有認可機構都應備有的，亦是減低風險的最有效方法。

### 3. 單獨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規定

3.1 為了提供一個反映認可機構自身資本實力的保守指標，所有認可機構均須按單獨基礎遵守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規定。按單獨基礎計算認可機構的資本狀況時，認可機構在「金融業實體」(依照《資本規則》定義)發行的資本票據中或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sup>3</sup>中的投資須遵守《資本規則》的扣減規定。這些實體包括：

- (a) 該認可機構的綜合集團的成員；以及
- (b) 並非該認可機構的綜合集團的成員；就這些實體而言，以下項目可獲豁免：(i) 按《資本規則》附表4F計算屬CET1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或非資本LAC負債形式的「非重大LAC投資」<sup>4</sup> (惟有關數額不得超出參照認可機構的CET1資本的5%及10%釐定的指明「門檻」)；以及(ii) 按《資本規則》附表4G計算屬CET1資本票據形式的「重大LAC

<sup>3</sup> 有關「非資本 LAC 負債」的定義，見《LAC 規則》第 2 (1) 條。

<sup>4</sup> 根據《資本規則》第 35 條的定義，「非重大 LAC 投資」指某認可機構在某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中的投資，或在上述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中的投資，而有關實體並非該認可機構的附屬成員，而該實體不多於 10% 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由該認可機構擁有。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投資」<sup>5</sup>(以認可機構的CET1資本的10%為限)。然而，認可機構仍須就並未從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中扣減的於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中的投資，遵從《資本規則》規定的風險加權處理方法。

3.2 然而，根據《資本規則》第 28(1)條，認可機構可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將附屬公司包括在其單獨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sup>6</sup>的計算之內(《資本規則》稱之為按「單獨—綜合」基礎計算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金融管理專員在批准有關申請前必須信納有關附屬公司符合以下準則：

- (a) 有關附屬公司由該認可機構全資擁有，並如同屬該認可機構的一部分般管理；
- (b)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金全部由該認可機構提供，因而除涉及核數費用、公司秘書服務及雜項營運開支的對外債權人外，該公司沒有存款人或其他對外債權人；以及
- (c) 沒有對將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本轉讓予該認可機構的規管、法律或稅務方面的限制。

## 4.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規定

4.1 若認可機構透過附屬公司從事其他銀行及金融業務，一般預期該認

<sup>5</sup> 根據《資本規則》第 35 條的定義，「重大 LAC 投資」指認可機構在由下述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中的投資，或在下述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中的投資：(i)該認可機構的附屬成員；或(ii)任何其他實體，而該認可機構擁有其多於 10%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sup>6</sup> 根據《資本規則》第 3Z(2)條，計算槓桿比率所採用的基礎，必須與根據《資本規則》第 2 部第 7 分部所採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基礎相同。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可機構應提供所需資本以支持這些公司的運作。為確保該認可機構在計及對來自這些附屬公司的風險的風險承擔後，其資本狀況能維持在充足水平，金融管理專員一般會根據《資本規則》第 3C(1)條向該認可機構發出通知，規定該認可機構除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外，亦按綜合基礎遵守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規定。

- 4.2 認可機構按綜合基礎計算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時，只須包括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資本規則》第 3C(1)條發出的通知指明的附屬公司。金融管理專員一般只會指明主要進行《資本規則》第 27(3)條所界定的「有關財務活動」的附屬公司。
- 4.3 認可機構按綜合基礎計算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時，並不包括屬證券商號或保險商號的附屬公司(即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或職能與證監會或保監局相若的在香港以外的相關監管當局監管者)。認可機構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一般應從資本基礎中扣減其在這些證券及保險附屬公司的資本投資(另見下文第 4.4 段)。此外，為確保這些附屬公司本身具備充足資本，若它們出現任何資本短缺情況而又未能及時糾正，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會要求從該認可機構的 CET1 資本中扣減不足之數。
- 4.4 在按綜合基礎計算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時，認可機構須從資本基礎中扣減不屬《資本規則》第 3C 條所述綜合範圍的任何金融業實體(包括本身為證券商號及保險商號者)的資本投資。如上文第 3.1 段所述，扣減可根據《資本規則》附表 4F 及附表 4G 計算的門檻獲得有限度的豁免。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4.5 若認可機構本身為某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金融管理專員會藉其在《銀行業條例》第 70 條下的權力，確保該認可機構的大股東控權人持續符合適當人選的條件，從而力求該認可機構的資本狀況不會因集團其他業務的不利發展而受損。具體而言，金融管理專員經考慮每宗個案的特有因素後，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0(7)條就其對某公司成為認可機構的大股東控權人的批准附加條件，例如規定該控權人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任何可能嚴重損害認可機構所屬集團的資本充足水平或該控權人向認可機構提供資本或流動性支持的能力的事宜。這些事宜可包括集團其他成員蒙受重大虧損、集團對無關連或有連繫人士的重大財務風險承擔、集團整體有數額龐大的資產被抵押等。此外，若大股東控權人是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或是在本地註冊成立但並非金融控權公司<sup>7</sup>或金融控權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一般會要求該大股東控權人開設一間在本地註冊成立的中間控權公司，而其唯一目的是持有該認可機構的股份。除對大股東控權人及任何最終控權公司(若適用)所施加的條件外，該中間控權公司本身亦須遵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0(7)條所定的某些條件。這些條件很大可能會涵蓋有關資本充足水平的規定。

4.6 就認可機構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及須遵守相若的、在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資本充足標準的附屬公司而言，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 33(1)條作出的申請，准許該認可機構按照適用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資本充足標準(以代替《資本規則》)，對其附屬公司的風險承擔進行風險加權。然而，金融管理專員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並且信納有關附屬公司須遵守的資本充足標準是相

<sup>7</sup> 「金融控權公司」指控制一組從事保險、銀行及證券交易等金融活動的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



當於《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才會考慮有關申請。

## 5. 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5.1 根據《資本規則》，認可機構須計算上文第2.1.2段所指的各項資本比率為其相應級別的資本基礎(見本單元第6節)與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及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總和的比率(以百分比表示)。本單元第6至8節及第10至13節分別簡述《資本規則》所載各級資本基礎的組成及每類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方法。

## 6. 資本基礎的組成

### 6.1 概述

6.1.1 《資本規則》第 3 部載明斷定認可機構資本基礎的條文。總括而言，認可機構須按照資本組成項目的吸收虧損能力，將資本基礎分成 3 個級別，即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認可機構的一級資本是其 CET1 資本與額外一級資本的總和；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是其一級資本與二級資本的總和。

6.1.2 在計算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時能否將某資本票據計入資本基礎，視乎該票據是否符合(並嚴格遵守)《資本規則》附表 4A、附表 4B 或附表 4C 就擬計入的資本級別指明的所有合資格準則。



## 6.2 一級資本

6.2.1 一級資本的作用是在持續經營中吸收虧損。如上文所述，「一級資本」包含CET1資本及額外一級資本。

6.2.2 CET1資本一般被視為具最高的吸收虧損能力，並包括符合《資本規則》附表4A合資格準則的資本票據(例如，該票據應屬永久性質，並在清盤時有最後償的申索權)。若認可機構為合股公司(在本單元發出時，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均屬此類)，CET1資本票據須為普通股。CET1資本其他組成部分包括：(i)因發行CET1資本票據而產生的股份溢價<sup>8</sup>；(ii)保留溢利及其他已披露儲備(須遵守某些豁除規定)；以及(iii)若為綜合集團，根據《資本規則》附表4D計算，由認可機構的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數額(計入的數額不包括附表4D指明超出適用於這些附屬公司的資本規定的「超額CET1資本」)。

6.2.3 額外一級資本指未能符合CET1資本合資格準則，但有能力在持續經營中吸收認可機構的虧損的一級資本。這包括由認可機構發行，並符合《資本規則》附表4B合資格準則的資本票據(例如，該票據應屬後償及永久性質，沒有贖回誘因，並只可在發行日期至少5年後由發行人贖回)。額外一級資本的其他組成部分包括：(i)因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票據而產生的股份溢價<sup>8</sup>；以及(ii)若為綜合集

<sup>8</sup> 由於《公司條例》的「無面值」制度已經於2014年3月3日生效，認可機構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只會就無實施此制度的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溢價列作獨立項目。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團，根據《資本規則》附表4D計算，由認可機構的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資本票據數額（計入的數額不包括附表4D指明超出適用於這些附屬公司的資本規定的「超額一級資本」，並扣除已經在CET1資本中確認的數額）。

6.2.4 此外，為確保額外一級資本的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規則》附表4B規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須包括以下特點：

- (a) 當認可機構陷入不可持續營運時，這些票據可轉換為普通股或撤帳（詳見下文第6.5段）；以及
- (b) 如屬為會計目的被歸類為負債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當發行有關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的認可機構的CET1資本比率達到5.125%（或某指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指明的較高水平）或以下水平時，這些票據可轉換為普通股或撤帳。

6.2.5 此外，就任何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條例》）第5部生效當日<sup>9</sup>或之後發行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而言，《資本規則》附表4B第1(r)條規定有關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須包括內容如下的條文：

- (a) 該票據的持有人確認，該票據受以下行動所規限：藉行使《處置條例》下的權力，對該票據作出撤帳、取消、轉換或改動，或改變該票據的形式；

<sup>9</sup> 《處置條例》第5部於2017年7月7日生效。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 (b) 該持有人同意受該等撤帳、取消、轉換、改動或形式改變所約束；以及
- (c) 該持有人確認，其權利受藉行使該等權力而作出的任何事情所規限。

6.2.6 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面對被撤帳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例如在處置程序中被用作為發行人重組資本)，有可能引致有關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所以這類票據屬本身複雜並高風險，一般並不適合零售投資者。因此，《資本規則》附表4B第1(ab)、(s)及(t)條<sup>10</sup>特別規定，除非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是向與某認可機構屬同一銀行集團的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持有，否則有關票據(i)如在香港發行，必須向專業投資者發行；(ii)須有充分風險披露；以及(iii)面值不得少於2,000,000港元(如以港元計值)、250,000美元(如以美元計值)、200,000歐羅(如以歐羅計值)或相當於2,000,000港元的等值(如以其他貨幣計值)。

## 6.3 二級資本

6.3.1 二級資本的作用是在已經停止營業時(即認可機構無法持續經營保持運作)吸收虧損。有關資本包括認可機構符合《資本規則》附表4C列明的合資格準則的資本票據(例如該票據應後償於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並有至少5年的

<sup>10</sup> 該等條文根據《2018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引入，於2019年1月11日生效，適用於此日期或以後發行的票據。



最低原定到期期限)。二級資本其他組成部分包括：(i) 因發行二級資本票據而產生的股份溢價；(ii) 若為綜合集團，根據《資本規則》附表4D計算，由認可機構的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計入的數額不包括附表4D指明超出適用於這些附屬公司的資本規定的「超額總資本」，並扣除已經在一級資本中確認的數額）；(iii) 由以下項目產生、可歸於公平值收益的儲備：(a) 認可機構(包括經附屬公司)對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進行重估，或(b) 如屬與認可機構綜合集團內另一間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以出售認可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sup>11</sup>；以及(iv)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sup>12</sup>。

6.3.2 與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的合資格準則相類似，《資本規則》附表4C所載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中一項合資格準則，是在陷入不可持續營運時，二級資本票據應可轉換為普通股或撇帳(詳見下文第6.5段)。附表4C亦載有附表4B第1(ab)、(r)、(s)及(t)條的對照條文(即第1(ab)、(l)、(m)及(n)條)，目的與上文第6.2.5及6.2.6段所述者相同。

## 6.4 資本票據的自我評估

6.4.1 為確保擬計入的資本票據可計入認可機構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認可機構將須進行詳盡自我評估，並被

<sup>11</sup> 因土地及建築物的價值重估或因出售該等土地及建築物所產生而計入認可機構二級資本的公平價值收益數額，不得超過這些公平價值收益的45%。

<sup>12</sup> 可計入認可機構的二級資本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數額不得超出《資本規則》第42條列明的限額。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預期會檢視及記錄該票據是否符合《資本規則》附表4B(若有關票據擬作為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資本規則》附表4C(若有關票據擬作為二級資本票據)的準則。

6.4.2 作為對任何擬計入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票據進行的自我評估的其中一部分，認可機構應取得充分獨立的法律意見(宜來自外聘法律事務所)，從法律角度確保擬計入的票據合規。法律意見應關乎：

- (a) 發行人的正式註冊成立及其發行有關票據及履行在該等票據下的責任的能力；
- (b) 發行人對票據的適當授權，以及下述兩項並無衝突：(i)發行人的章程文件及(ii)適用法律；
- (c) 有關票據構成發行人的法定、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責任；
- (d) 任何撤帳/轉換規定的法律效力，以及並無法律障礙影響該等規定按其條款運作；
- (e) 票據持有人對行使《處置條例》下的權力所作出的確認或同意的法律效力；
- (f) 有關票據的管限法律的認可；以及
- (g) 有關票據對以下合資格準則的符合：《資本規則》附表4B(就額外一級資本票據而言)或《資本規則》附表4C(就二級資本票據而言)，包括後償的程度。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6.4.3 若認可機構有意發行的某票據，不僅擬符合《資本規則》下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的資格，並擬符合《LAC規則》下的LAC債務票據的資格，則亦應考慮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處置條例》發出的《實務守則》篇章「[處置規劃—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所載的指引。

6.4.4 此外，若建議票據受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管限，認可機構亦應就上文第6.4.2段所述事項(如適用)，以及有關法律會否妨礙該票據符合上文第6.4.2(g)段所述準則的問題，取得根據有關法律發出的法律意見。

6.4.5 然而，若認可機構擬發行的新資本票據的特點(價格、期限、數額及日期除外)，與曾經發行並符合《資本規則》附表4B(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附表4C(二級資本票據)的所有準則的資本票據相同，並就該曾經發行的票據取得獨立法律意見，則認可機構可無需取得新的法律意見，並代之以其內部法律顧問發出確認書，確認並無其他條款或其間的任何法律變動會引致早前發出的法律意見無效。

6.4.6 認可機構在完成自我評估後，應向金管局提交：

- (a) 由認可機構的首席財務總監或機構內具同等職能及資歷的另一名人士發出的信件，確認根據其評估：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 (i) 擬發行的票據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4B 或附表 4C(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合資格準則；以及
  - (ii) 除《資本規則》附表4B第1(q)條或附表4C第1(k)條(視何者適用而定)指明的觸發事件外，擬發行的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額外觸發事件；以及
- (b) 認可機構對擬發行的資本票據是否符合《資本規則》附表4B或附表4C(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合資格準則的自我評估，包括上文第6.4.2及6.4.3段所述的任何相關法律意見。

6.4.7 若擬發行的票據包含上文第6.4.6(a)(ii)段所述的額外觸發事件，根據《資本規則》附表4B第1(q)(viia)條或附表4C第1(k)(viia)條（視何者適用而定），認可機構應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

6.4.8 作為恆常的做法，擬發行票據以計入額外一級或二級資本的認可機構若有疑問，應事先與金管局商討票據是否符合必要準則。就此而言，認可機構應向金管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包括該票據主要特點摘要及條款清單草擬本，並連同上文提及的確認書、自我評估及法律意見草擬本)，證明票據符合《資本規則》附表4B或附表4C(視適用情況))，以供金管局審閱。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6.4.9 若在行使《處置條例》及《資本規則》下的權力時，資本票據會：(i)按其條款承擔虧損；或(ii)被撇帳、註銷、轉換、修訂或轉變其形式，這種情況不應觸發發行人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其他金融合約中的任何連帶違責或提前到期權。若會觸發的話，便可能增加發行人的財政負擔，以致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持續營運。因此，金融管理專員預期任何資本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應特別列明發生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事件，並不構成違責事件。

然而，有關事件會否觸發發行人的任何其他金融合約的連帶違責或提前到期權，最終將視乎該等其他合約對任何該等權利所用的字眼。因此，金融管理專員預期各認可機構確保其日後訂立的任何金融合約就任何連帶違責或提前到期權所用字眼不會容許任何該等權利在發生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事件後被觸發。

6.4.10 若金管局就某認可機構擬發行的資本票據沒有進一步跟進事項時，便會根據上文第6.4.6(a)段所述該認可機構的確認，知會該認可機構其確認。有關確認不應被視為金管局確認有關資本票據符合所有必要準則，合資格構成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視適用情況)。在任何情況，確保此方面的合規都屬認可機構的責任。

6.4.11 一般而言，預期上文第6.4.1至6.4.10段所述的程序，會對票據符合計入認可機構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的資格



提供充分證據。然而，金管局或會要求認可機構提供額外證據。

## 6.5 陷入不可持續營運

6.5.1 為符合計入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的資格，認可機構發行的資本票據應具備在其陷入不可持續營運時吸收虧損的能力。換言之，該票據必須訂有合約條款，在不把票據撇帳或轉換為普通股便無法支持認可機構本身營運的情況下(即出現觸發事件)，容許進行有關撇帳或轉換。觸發事件指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認可機構：(i) 其認為有必要進行撇帳或轉換，否則認可機構將不可持續營運；或(ii)有關政府機構或政府官員決定或其他有權作出有關權力的相關監管機構決定有必要由公營部門注資或提供相等支援，否則該認可機構將不可持續營運，而上述兩者以較早出現的一項為準。在斷定認可機構是否已經陷入不可持續營運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多項因素，主要包括認可機構的監管資本及流動性資源水平(例如認可機構在到期時有能力履行義務及從其股東控權人或其他渠道取得資金的程度，以及認可機構是否正在承受或可能即將承受重大資本虧損，令其資本基礎正在或將會受到嚴重侵蝕，以致損害存款人及債權人權益；而在兩者中任何一種情況下，認可機構是否有切實機會能夠迅速採取補救措施，以籌集資金或重整資本至足以維持持續營運的水平)。無可避免這會受到存款人、債權人及廣大公眾在相關時間普遍對認可機構的信心程



度的影響。

## 6.6 監管扣減

6.6.1 為確保認可機構維持強固的資本基礎，認可機構須從資本基礎中扣減某些資產負債表項目，而這些項目可大致分作幾類：

- (a) 或有項目——在受壓情況下最終未必能為認可機構提供吸收虧損的資本例如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b) 雙重槓桿項目——因「雙重計算效應」而可能誇大金融體系內監管資本的項目，例如：(i)在認可機構本身的資本票據的投資；(ii)在與認可機構互相交叉持有的另一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或非資本LAC負債的投資；(iii)在任何認可機構綜合集團成員的資本票據或非資本LAC負債的投資；(iv)或在並非認可機構綜合集團成員的其他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或非資本LAC負債的投資(如上文第3.1段所述，最後一類項目准予扣減豁免，但不超過《資本規則》若干指明門檻)；
- (c) 在有連繫商業公司的其他資本投資(在這類公司的投資准予扣減豁免，但不超過《資本規則》指明的認可機構資本基礎的15%門檻)；以及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 (d) 「重新定性」的項目——指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不論金融業或商業實體)的信用風險承擔(屬認可機構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者除外)，而這些風險承擔具備資本投資的特點，並且實質上為資本投資(例如屬永久貸款形式或其他相若的「類似資本」結構)；這些項目(如上文第3.1段及(c)段所述)可獲有限度豁免扣減，但不超過《資本規則》所訂門檻。

6.6.2 就上文第6.6.1(b)段所載項目而言，認可機構應從其監管資本作出扣減(第6.6.1(a)及6.6.1(b)(i)、(ii)及(iii)段所載項目應全數扣減，第6.6.1(b)(iv)及6.6.1(c)段所載項目則應按照門檻豁免予以扣減)。就第6.6.1(d)段所載項目而言，除認可機構對屬其綜合集團成員的有連繫公司的風險承擔外，門檻豁免亦適用。就第6.6.1(b)段所載項目中為資本票據或非資本LAC負債的投資而言，一般應對認可機構資本的相應級別(即CET1資本、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進行扣減。

## 7. 緩衝資本

7.1 為促進資本防護，以及在最低資本規定之上累積可在金融及經濟受壓期間用作吸收虧損的足夠緩衝，認可機構須如下文所述預留額外資本：

- (a) 所有認可機構：在法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之上維持兩項緩衝資本——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 (i) **防護緩衝資本**：必須以 CET1 資本的形式，維持在 2.5% 風險加權資產的水平；以及
- (ii)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以延展防護緩衝資本的方式實施，並應在風險加權資產的 0%至 2.5%<sup>13</sup>之間(視乎信貸過度增長引致香港金融體系系統性風險增加的程度而定)。CCyB 預期會在銀行體系受壓期間被釋放或隨着信貸增長減慢而被逐步下調。金管局實施逆周期緩衝資本的方法載於 [CA-B-1](#)「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此外，[CA-B-3](#)「逆周期緩衝資本——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向認可機構提供有關斷定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的指引。有關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資本規則》第 3Q(3)條斷定香港的適用 CCyB 比率的公布，見於金管局網站內的 [CCyB 的網頁](#)。
- (b) 被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G-SIB)或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D-SIB)：為減低該等認可機構變得不可持續營運的可能性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 (HLA)**要求。與CCyB一樣，這項HLA資本要求亦是以延展防護緩衝資本的方式實施。G-SIB及D-SIB將會被分配至不同的HLA組別，以反映香港的G-SIB及D-SIB的多元化性質及不同程度的系統重要性。視乎其系統重要性程度，G-SIB及D-SIB一般會分配至HLA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至2.5%不等的組別。此外設有

<sup>13</sup> 《資本規則》賦予金融管理專員靈活性，經諮詢業界後，可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上調 CCyB 比率至高於 2.5%。



##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一個最高要求空置組別(現時為3.5%<sup>14</sup>)，以提供誘因促使最具系統重要性的認可機構避免日後進一步提高其系統重要性。金管局識別在香港的具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及實施HLA資本規定的方法，載於[CA-B-2](#)「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若認可機構的淨CET1資本比率相等於或降至低於其規定緩衝水平(即其防護緩衝資本，並在適用情況下按其須遵守的任何CCyB及HLA要求而延展)，該認可機構可作出的酌情分派會受到限制。若認可機構擬作出的分派會引致其淨CET1資本比率相等於或降至低於其緩衝資本水平，或認可機構在其受到分派限制時擬作出分派，必須向金管局提交資本計劃，列明其管理及改善資本狀況的建議措施，以供金管局審批。該認可機構應令金管局信納有關資本計劃列載的建議措施會在一段金管局接受的時間內重建其緩衝資本。

## 8. 風險加權框架

### 8.1 風險涵蓋範圍

8.1.1 認可機構須按照《資本規則》的規定計算資本充足比率。《資本規則》於以下各部載明就信用風險(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及官方實體集中風險計算風險加權數額的風險加權框架：

第4部 —— 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 計算法)

<sup>14</sup> 當 3.5%組別被用上時，金管局會考慮加入更高 HLA 資本要求的新組別。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第 5 部 —— 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基本計算法(BSC 計算法)

第 6 部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計  
算：IRB 計算法(即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B 計算法)

第 6A 部 —— 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

第 7 部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計算

第 8 部 —— 市場風險的計算

第 9 部 —— 業務操作風險的計算

第 10 部 —— 計算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8.1.2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框架(第4至7部)，一般涵蓋認可機構銀行帳內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信用風險承擔，以及認可機構就某些記入交易帳的交易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框架(第8部)涵蓋認可機構記入交易帳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利率風險承擔及股權風險承擔，以及記入銀行帳及交易帳的外匯風險承擔及商品風險承擔。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框架(第9部)涵蓋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缺失，或外在事件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風險加權框架(第10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部)涵蓋認可機構的集中官方實體風險承擔，旨在補足巴塞爾委員會的大額風險承擔架構<sup>15</sup>。

8.1.3 各認可機構均須制定明文政策(經認可機構內部具備適當權力的人士批准)以斷定哪些風險承擔應列入或不應列入認可機構的交易帳內，並應有程序確保機構內部遵守有關分類政策。有關政策及程序應依照以下各項界定交易帳：

- (a) 交易帳包括擬作買賣<sup>16</sup>或為對沖其他持倉而記入交易帳的對金融工具及商品的持倉；
- (b) 該等金融工具在可否買賣方面必須不受任何限制性契諾規限，或該等金融工具及商品的風險完全可作對沖；以及
- (c) 該等金融工具及商品持倉必須受積極管理，並且經常及準確地被估值。

8.1.4 若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以公平價值計量，就根據《資本規則》第4至8部及第10部計算其風險加權數額而言，該認可機構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估值系統、管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風險承擔的估值審慎及可靠(參閱[CA-S-10](#)「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估值方法」)。

<sup>15</sup> 即巴塞爾委員會於2014年4月發出的[《計量及管控大額風險承擔的監管框架》](#)。香港藉《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實施該監管框架。

<sup>16</sup> 擬作買賣的持倉指擬於短期內轉售，或擬從實際或預計短期價格變動獲益、或為鎖定套戥利益而持有的持倉。該等持倉包括自營交易持倉、來自客戶服務的持倉(如配對委託人經紀業務)及莊家活動等。



8.1.5 風險加權框架就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設有複雜程度不一的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然而，上述每項風險都有「指定計算法」，除非事先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另一計算法，所有認可機構都必須採用指定計算法。換言之，金管局不會規定或強制某特定認可機構或任何類別或組別的認可機構採用較複雜的計算法，但一般預期規模較大且業務運作較複雜的認可機構會不斷從風險管理角度審視邁向採用較複雜計算法的合適度及好處。在考慮採納哪種計算法時，認可機構應因應其業務操作的多元化及複雜程度，就相關成本及效益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分析。

8.1.6 金融管理專員會根據《資本規則》所載的最低規定，決定是否批准認可機構使用指定計算法以外的其他計算法，而給予批准時或會附加條件(另見上文第2.1.8段)。金管局預期採用較複雜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會持續遵守相關最低規定及(如適用)附加於批准的條件。認可機構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獲准恢復使用較簡單的計算法(如由IRB計算法改為STC計算法)，並須事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批准。

## 8.2 信用風險(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8.2.1 現有框架就信用風險提供 3 種不同的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STC 計算法(作為指定計算法)、BSC 計算法及 IRB 計算法。



### STC 計算法

8.2.2 STC 計算法是以《資本規則》指明的風險權重(主要由獲金管局認可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編配的評級支持)來計算信用風險。金管局就監管目的認可 ECAI 的政策，載於 2013 年 9 月發出的《認可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文件。

8.2.3 在 STC 計算法下，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承擔分為：

- (a) 按《資本規則》指明的風險權重表經參考 ECAI 評級而斷定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類別，例如對官方實體、公營單位、銀行、證券商號及法團的風險承擔；以及
- (b) 經參考風險承擔的性質及一般特點而斷定劃一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類別。例如：
  - (i) 現金項目(屬下文第(ii)分段者除外)；
  - (ii) 按貨銀對付形式或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訂立並於交收日期後尚未交收的交易；
  - (iii) 住宅按揭貸款；
  - (iv)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v) 股權(屬下文第(vi)分段者除外)
  - (vi) 所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非資



本 LAC 負債而無需從資本基礎扣減的部分；

(vii) 逾期風險承擔；以及

(viii) 在商業實體(有連繫公司除外)超過資本基礎  
15%的重大資本投資。

### **BSC 計算法**

8.2.4 BSC 計算法基本上是以經合組織為本的框架(即《巴塞爾協定一》，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資本規則》最初生效前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但經改動以加入包括若干定義性變動的修訂，使其與 STC 計算法較一致。

8.2.5 根據 BSC 計算法，信用風險承擔分為兩個類別：

- (a) 風險權重主要經參考承擔義務人或承擔義務人成立所在的國家是否第 1 級國家(一般為經合組織國家及香港)或第 2 級國家(第 1 級國家以外的國家)而斷定的風險承擔，包括對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及銀行的風險承擔；及
- (b) 適用劃一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例如上文第 8.2.3(b)(i)至(iii)、(v)、(vi)及(viii)段所述的項目，以及對法團及個人(住宅按揭貸款除外)的風險承擔。

8.2.6 若要使用 BSC 計算法，認可機構須事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金融管理專員須信納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屬小





規模(即總資產不超過 100 億港元)及簡單直接，否則不會給予批准。

### **IRB 計算法**

8.2.7 根據 IRB 計算法，已獲金融管理專員事先批准的認可機構可就某風險承擔的部分或全部信用風險組成部分使用本身的內部估計來斷定該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組成部分包括對該風險承擔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違責風險承擔及有效到期期限的估計。IRB 計算法的複雜程度分為兩個層次：基礎 IRB 計算法及高級 IRB 計算法。若某些風險承擔類別的 IRB 計算法有基礎與高級 IRB 計算法之分，在基礎 IRB 計算法下，認可機構須就其一項或以上的信用風險組成部分使用監管性估計(而非本身的內部估計)(詳見下文第 8.2.8 段)，並將這些估計(內部或監管性，視屬何情況而定)輸入《資本規則》訂明稱為「風險權重函數」的公式，以計算 IRB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何謂適用的風險權重函數，視乎有關風險承擔所屬的 IRB 類別或子類別而定。採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亦須遵守《資本規則》第 6 部第 13 分部(輔以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相關的通告或指引)訂明的資本下限<sup>17</sup>。

8.2.8 根據基礎 IRB 計算法，有關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類別的風險承擔，認可機構就違責或然率是使用本身的估計

<sup>17</sup> 金管局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向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發出通告修訂資本下限要求，使《資本規則》相關條文更能反映巴塞爾委員會的現行資本標準。



及就違責損失率、違責風險承擔及有效到期期限是使用《資本規則》訂明的監管性估計，作為適當的風險權重函數的進項。相比之下，根據高級 IRB 計算法，認可機構就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違責風險承擔及有效到期期限是使用本身的內部估計，作為風險權重函數的進項。

8.2.9 認可機構須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2 所載的最低規定，並事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資本規則》第 8(2)(a)條給予的批准(另見上文第 2.1.8 段)，才可使用 IRB 計算法。具體上，金融管理專員須信納提出申請的認可機構具備既定而有效的評級系統，而該系統包含用以評估信用風險、編配內部信用風險評級，以及量化違責與損失估計的所有方法、程序、管控措施，以及數據搜集與資訊科技系統。[CA-G-4](#)「確認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評級系統」列載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的內部評級系統在評級準確性、一致性及可靠性方面應達到的標準，以及預期認可機構應就其評級系統備有的管控系統。

8.2.10 若認可機構擬使用 IRB 計算法，應向金管局提交實施計劃，說明(但不限於)就各主要風險承擔類別(或如屬零售風險承擔，則指子類別)及業務單位推行 IRB 計算法的範圍及時間。若要開始使用 IRB 計算法，一般來說認可機構須確保其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 85%或以上部分可以 IRB 計算法計算。然而，若事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的批准，認可機構可在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時豁除某些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非重大的風險承擔。有關條文載於《資本規則》第2部第3分部。

- 8.2.11 若認可機構為境外銀行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金管局會按照適當情況就符合使用 IRB 計算法的最低規定，與這些集團的註冊地監管當局協調。若這些認可機構計劃在香港採用任何集團整體的內部評級系統或模式，須令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有關系統或模式可充分反映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的特有風險特性，以及註冊地監管當局在執行最低規定方面的任何不同之處不會與《資本規則》就 IRB 計算法所定者有重大差別。同樣，金管局或會與認可機構的境外銀行附屬公司的所在地監管當局協調，以助跨境實施有關計算法。

**對手方信用風險**

- 8.2.12 就《資本規則》而言，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兩個組成部分，即對手方違責風險及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前者指因對手方違責而引起損失的風險，後者指某宗交易按市價計值時因對手方信用質素有變而引起損失的風險。認可機構須按照《資本規則》所載規定就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持有監管資本，而不論這些合約及交易是記入銀行帳或交易帳。



*對手方違責風險*

8.2.13 計算對某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方法有三個：

- (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衍生工具合約的指定方法)；
- (b) 抵押方法(證券融資交易的指定方法)；以及
- (c)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IMM(CCR)計算法)，可使用於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

8.2.14 對某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是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與按照《資本規則》第 4、5 或 6 部(視有關認可機構用作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信用風險的計算法而定)確定適用於該對手方的風險權重的乘積。

8.2.15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中，衍生工具合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是該合約的現行風險承擔與潛在風險承擔的和。潛在風險承擔是將該合約的名義數額乘以《資本規則》指明的適當「信貸換算因數」計算。

8.2.16 抵押計算法中，證券融資交易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是對有關對手方的淨信用風險承擔，即把認可機構支付的金錢或交付的證券當作對該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承擔，並把由該認可機構在有關證券融資交易下收到的金錢或證券當作該信用風險承擔的抵押品。



- 8.2.17 根據 **IMM(CCR)計算法**，認可機構若取得金融管理專員事先批准，即可使用本身的內部模式來計算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只有經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IMM 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見下文第 8.6 段)的認可機構，才可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獲准使用 IMM(CCR)計算法；這項批准只會在《資本規則》附表 2A 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才批出。基本上，金融管理專員須信納有關認可機構已經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框架，而該框架包含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的穩健管治安排、政策、程序及內部管控措施(包括有關使用內部模式的適當保障機制，如模式確認及壓力測試)。

#### *CVA 風險*

- 8.2.18 計算 CVA 風險資本要求的方法有兩個：標準 CVA 方法及高級 CVA 方法。除了《資本規則》附表 1A 指明者，CVA 資本要求適用於所有衍生工具合約。若金融管理專員斷定某認可機構的證券融資交易引起重大的 CVA 風險，該認可機構或需就其證券融資交易計算 CVA 資本要求。
- 8.2.19 **高級 CVA 方法**一般只供同時獲得涵蓋衍生工具合約的 IMM(CCR)批准，以及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就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使用。所有其他認可機構應使用**標準 CVA**



方法。

8.2.20 認可機構可就 CVA 風險採用對沖(如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以降低在兩種方法下的 CVA 資本要求，但有關對沖須符合《資本規則》第 226T 條所載合資格準則。合資格準則的目的，是確保有關對沖是為減低 CVA 風險而使用及管理，並且透過使用能有效轉移 CVA 風險的工具，把 CVA 風險轉移至具可接受信用質素的獨立第三方。

8.3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8.3.1 認可機構須就經中央交易對手方(CCP)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而對 CCP 的風險承擔持有監管資本。基本上，本身為 CCP 結算成員的認可機構對 CCP 有兩類風險承擔：

(a) 關乎以下項目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i) 認可機構為本身目的與 CCP 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以及
- (ii) 認可機構就客戶經 CCP 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向客戶提供對 CCP 違責的擔保；以及

(b) 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



8.3.2 對合資格 CCP(按照《資本規則》定義)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可使用優惠風險權重，以反映合資格 CCP 的違責風險被認為較低；對不合資格 CCP 的風險承擔，則一般須遵守按照 STC 計算法斷定的較高的風險權重。除非《資本規則》另有指明，否則認可機構就對合資格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持有的監管資本，是該認可機構按比例佔該 CCP 的假設資本要求<sup>18</sup>的份額。對不合資格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應配予 1250%的風險權重。

8.3.3 本身為結算成員的認可機構亦須就以下風險承擔持有資本：

- (a) 就與認可機構的客戶訂立的 CCP 關聯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 CVA 風險的風險承擔；以及
- (b) 就認可機構向 CCP 提供擔保(以保證認可機構的客戶會履行經 CCP 結算的交易或合約下的義務)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8.3.4 若認可機構是結算成員的客戶，亦須就與結算成員訂立的 CCP 關聯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 CVA 風險的風險承擔持有資本。

8.3.5 認可機構不論以結算成員或結算成員的客戶的身分，就經 CCP 結算的交易或合約向某些人士提供抵押品，而這些抵押品並非以對這些人士破產隔離的方式持有，認可

<sup>18</sup> 假設資本要求指若該 CCP 是銀行，在《巴塞爾協定三》下該 CCP 須就本身對結算成員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持有的資本要求。



機構須就對這些人士的信用風險承擔持有資本。

- 8.3.6 認可機構就對結算成員或其客戶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以及就對持有其提供的抵押品的人士的信用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應以 STC、BSC 或 IRB 計算法斷定，《資本規則》另有指明則除外。

#### 8.4 信用風險(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8.4.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框架的主要元素包括：

- (a) 認可機構為應用該框架下某特定計算法以就傳統及合成證券化交易(按照《資本規則》定義)的風險承擔斷定須持有的監管資本而須符合的準則。鑑於證券化交易可以涉及許多不同結構，因此就《資本規則》而言某項交易是否證券化交易，以及對證券化交易中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處理，必須按交易的經濟實質而非法律形式來斷定。若認可機構未能確定某項交易應否被視為《資本規則》定義所指的證券化交易，應諮詢金管局；
- (b)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定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引致的風險承擔：為投資目的購買證券化票據；發起人回購證券化票據；向證券化交易的任何一方提供信用保障或信用提升；保留一項或多於一項證券化持倉；就證券化交易提供流動性融通或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以及取得投資者在受提早





攤銷規定規限的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權益的義務；

- (c)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定義，是指對任何組成項目本身為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證券化交易的風險承擔，但不包括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由另一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被再拆分份額所產生的風險承擔。由於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牽涉較大風險，因此須遵守的資本規定較其他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為高；
- (d) 有關認可機構須持續對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組成項目(尤其再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所涉風險有全面了解及可取得相關資料的規定。這項規定的目的是確保認可機構自行作出信用分析，而非過度倚賴 ECAI 評級；以及
- (e) 為了在計算傳統或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時，視該等組成項目相當大部分的信用風險已經轉移，作為發起人的認可機構須遵守的詳細規定。有關認可機構須核實已經符合所有規定，並事先向金融管理專員給予有關其擬採用相關處理方法的意向的通知，以及已經符合有關規定的確認。金管局在 2018 年 3 月發出一套[答問形式指引](#)，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通知規定及在《資本規則》下為證券化交易組成項目取得資本寬減而對重大信



用風險轉移的評估。

8.4.2 《資本規則》訂明 4 種級別的計算法，以計算認可機構銀行帳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

- (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據此，某項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是主要以 IRB 計算法斷定的、相關證券化交易組成項目的資本要求的函數；
- (b)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據此，適用於某項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按以下方法斷定：
  - (i) 參考有關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推斷評級；或
  - (ii) (如有關風險承擔並無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有關風險承擔為合資格 ABCP 風險承擔及有關認可機構已經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內部評估計算法(IAA))參考認可機構編配予有關風險承擔的內部信用評級；
- (c)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據此，某項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是相關證券化交易組成項目的資本要求的函數，而該等組成項目的資本要求是以 STC 計算法(如組成項目為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按第 7 部(如組成項目為證券化類別風險承



擔)斷定的；以及

- (d)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FBA)，據此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配予 1250% 的風險權重。

8.4.3 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除外)而言，認可機構一般須首先斷定是否能符合採用 SEC-IRBA<sup>19</sup>斷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的條件。若無法符合，認可機構須進而考慮是否能採用低一級的計算法。然而，SEC-IRBA 及 SEC-ERBA (包括 IAA) 不能用作計算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8.4.4 若認可機構擬採用 IAA，就並無 ECAI 特定債項風險評級的 ABCP 計劃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斷定風險權重，須先行取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有關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認可機構提出使用 IAA 的申請時會參考的因素，以及認可機構在斷定某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是否合資格 ABCP 風險承擔時應採用的準則的指引，載於 [《銀行業\(證券化\)守則》](#)。

8.4.5 證券化交易可能涉及複雜的結構及條款。因此，對於進行證券化交易的認可機構(不論是發起機構或投資機構)，重要的是要有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處理該交易引起的風險，並確保其風險評估及管理決定充分反映該交易的經濟實質。風險評估不應過度或機械式地倚賴 ECAI 評級。

<sup>19</sup> 若認可機構僅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應由 SEC-ERBA 開始。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 8.4.6 任何屬證券化交易其中一方的認可機構，應充分了解其所承擔或保留的風險，以能準確斷定就有關交易的資本規定。此外，發起機構即使在斷定其資本規定時已經豁除某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仍應繼續監察其可能承擔的任何風險。這些風險包括透過該證券化交易轉移出去的風險一旦回歸對資本規劃的影響，以及該證券化交易對該機構保留的風險承擔的質素可能造成的影響。

8.5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運用

- 8.5.1 認可機構可採取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來減少信用風險承擔(包括對 CCP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從而降低資本要求。認可機構可計入根據 BSC 計算法、STC 計算法、IRB 計算法、IMM(CCR)計算法或《資本規則》第 6A 部第 4 分部或第 7 部獲認可的以下各項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某些類別抵押品(如現金或證券)、雙邊淨額結算協議(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某些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淨額結算)、擔保及信用衍生工具。
- 8.5.2 採取減低信用風險措施，須符合《資本規則》所載的信用風險風險加權架構下有關法律確定性及操作事項的規定。此外，若有風險承擔受到「成本高昂的信用保障」涵蓋，而就該保障支付的費用連同其條款及條件的結合效應，令這些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是否獲得有效減低受到質疑，這些風險承擔須受到金管局監管審查程序查核(參閱 [CA-G-5](#) 附件 G)。



## 8.6 市場風險

8.6.1 市場風險指認可機構因以下項目的持倉的價值波動而產生的虧損風險：交易帳的債務證券、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利率衍生工具合約、股權及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以及認可機構銀行帳與交易帳的外匯(包括黃金)、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商品及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8.6.2 就計算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而言，除非認可機構事先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採用 IMM 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否則必須採用作為指定方法的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 計算法)。然而，若《資本規則》明確許可或規定，認可機構可混合使用上述計算法來計算市場風險。例如若認可機構只獲准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一部分的市場風險，便可混合使用 STM 計算法和 IMM 計算法來計算其整體市場風險；認可機構亦可能會被要求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不屬相關交易組合的  $n^{\text{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8.6.3 就並非採用 IRB 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並只有少量市場風險持倉的認可機構而言，若能令金融管理專員信納以下各項，可獲金融管理專員豁免計算市場風險：

- (a) 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持倉從未超過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持倉總額的 5%，或只曾偶爾超過該總額的 5%而從未超過該總額的 6%；以及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 (b) 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持倉從未超過 5,000 萬港元，或只曾偶爾超過 5,000 萬港元而從未超過 6,000 萬港元。

8.6.4 在 **STM 計算法**中，市場風險須透過對認可機構就所持有的每類風險承擔(如利率、股權、外匯及商品)及金融工具(如期權、期貨及掉期合約)使用特定的標準風險權重來計算。

8.6.5 根據 **IMM 計算法**，若認可機構事先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資本規則》第 18(2)(a)條給予的批准，可採用本身的內部模式計算市場風險。認可機構必須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3 所載的最低規定(另見上文第 2.1.8 段)，金融管理專員才會批准其使用 IMM 計算法。認可機構或會獲得金融管理專員准許在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時豁除某些非重大的風險承擔。在這些情況下，認可機構須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這些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有關條文載於《資本規則》第 23A 及 23B 條。有關使用 IMM 計算法的詳盡指引，載於 [CA-G-3](#)「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

## 8.7 業務操作風險

8.7.1 現行框架為認可機構提供 3 個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方法(該要求數額乘以 12.5 的數值，便得出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基本指標計算法(BIA 計算法)，作為指定方法；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STO 計



算法)；以及替代標準計算法(ASA 計算法)。總收入是作為認可機構業務操作風險承擔的規模的概括指標。

8.7.2 根據 **BIA 計算法**，認可機構將過去 3 年的年度總收入逐一乘以劃一的 15% 資本要求因數，以得出每年的年度資本要求。概括而言，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就是這 3 年期間所有年度資本要求的平均數。使用 BIA 計算法無須符合特定準則，但使用此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遵守 [OR-1](#)「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8.7.3 根據 **STO 計算法**，認可機構將其活動分成 8 條業務線：公司融資、交易及銷售、零售銀行、商業銀行、支付及交收、代理人服務、資產管理，以及散戶經紀業務。每條業務線在過去 3 年的年度總收入，逐一乘以《資本規則》就該業務線指定的資本要求因數(由 12% 至 18% 不等)，便得出該業務線各年度的資本要求。概括而言，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就是過去 3 年所有業務線合計年度資本要求的平均數。認可機構若擬使用 STO 計算法，須事先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並須遵守《資本規則》及 [OR-1](#) 所載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的特定準則。

8.7.4 **ASA 計算法**旨在向以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為主的認可機構提供風險敏感度更高的方法，以計算業務操作風險。除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線資本要求的計算外，ASA 計算法與 STO 計算法大致相同。概括而言，這兩條業務



線各自在過去 3 年貸款及放款平均數乘以 0.035 的因數後各自所得的數目，將會取代該等業務線的總收入作為業務操作風險承擔的指標。正如 STO 計算法一樣，使用 ASA 計算法必須事先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

## 8.8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8.8.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指認可機構對某國家的中央政府、中央銀行或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的風險承擔，包括因上述任何一方提供的擔保或發出的抵押品而產生對上述任何一方的風險承擔。儘管巴塞爾委員會大額風險承擔架構(藉《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7 部在香港實施)對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給予豁免，但有關風險承擔並非被視為零風險。因此，為補足大額風險承擔架構，在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須就對某國家的官方實體集中風險在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時付加額外的風險加權數額。

8.8.2 集中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定義為認可機構對某國家的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超過該認可機構一級資本的 100%。

8.8.3 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定義載於《資本規則》第 342(1) 條。簡言之，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涵蓋：(i)對指明官方實體的直接風險承擔；以及(ii)因指明官方實體產生的某些間接風險承擔。該等間接風險承擔應只包括由符合以下兩項說明的信用保障產生者：(i)屬抵押品或擔保的形式且相關指明官方實體為抵押品發行人或擔保人；以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及(ii)該信用保障的價值：

- (a) 在根據《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59 或 60 條對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進行估值時已經計算在內；或
- (b) 已經按照《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7 部第 6 分部(包括根據《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57(1)條下的扣減條文)用作將 CRM 涵蓋風險承擔的價值減低至該風險承擔中 CRM 不涵蓋部分的價值；

並應按在上文(a)分項所述對有關風險承擔進行估值時顧及的數額或上文(b)分項所指減去的數額進行估值。

8.8.4 集中官方實體風險承擔所適用的不同的風險權重將按下表所載有關風險承擔的價值而遞增。

| 對某國家的集中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部分 (以一級資本的百分比表示) | 風險權重 |
|----------------------------------|------|
| 超過 0%但不超過 100%的部分                | 不適用  |
| 超過 100%但不超過 150%的部分              | 5%   |
| 超過 150%但不超過 200%的部分              | 6%   |
| 超過 200%但不超過 250%的部分              | 9%   |
| 超過 250%但不超過 300%的部分              | 15%  |
| 超過 300%的部分                       | 30%  |



##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8.8.5 經考慮本地情況後，對香港、中國及美國的部分集中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獲豁免遵守額外風險加權額規定(詳盡豁除清單載於《資本規則》第 342(1)條有關指明官方實體的定義之下)。

## 9. 計算槓桿比率

9.1 根據《資本規則》，認可機構須計算槓桿比率，即其一級資本與風險承擔計量(定義見《資本規則》第3Y條)的比率。槓桿比率的計算基礎須與根據《資本規則》第2部第7分部所採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基礎相同(即單獨基礎、單獨——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

9.2 正如《資本規則》第3ZB條所載，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計量(槓桿比率的分母)包含其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一般為下述項目的總和：

- (a)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但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根據適用會計標準獲認可為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衍生工具合約的抵押品或證券融資交易的抵押品除外)；
- (b)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根據適用會計標準獲認可為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抵押品除外)；
- (c) 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根據適用會計標準獲認可為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抵押品除外)；及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d)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但不包括上文(b)或(c)段所指的風險承擔。

9.3 認可機構可從上述項目的總和中扣減已經從其一級資本中扣減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若認可機構為發鈔銀行，則不得將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4條向其發出並由其持有的負債證明書包括在內。

9.4 認可機構須採用金融管理專員在有關槓桿比率的標準申報模版中指定的標準計算方法計算其槓桿比率。

**非法定內部槓桿比率目標**

9.5 與資本充足比率一樣，認可機構應設定高於其最低槓桿比率規定的非法定內部槓桿比率目標，並確保有監察工具，以能在其槓桿比率一旦降至接近最低水平時，及時與金融管理專員商討。因此，認可機構應在考慮其風險承擔組合及特定處境後設定內部槓桿比率目標。有關內部槓桿比率目標，包括設定方法，應獲金融管理專員同意。

**分派付款規定**

9.6 隨着2016年1月1日開始實施緩衝水平，認可機構須遵守《資本規則》第3F條列載的分派付款規定。認可機構在某財政年度是否作出分派付款，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有關機構的淨CET1資本比率是否：  
(i)高於；或(ii)相等於或低於其緩衝水平。為免引起疑問，認可機構為斷定其淨CET1資本比率而計算其淨CET1資本時，並不計入該機



##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構為符合最低槓桿比率所需的CET1資本數額。然而，認可機構應能在作出分派付款後符合其最低槓桿比率。

## 10. 評估整體資本充足水平

- 10.1 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即認可機構根據風險狀況評估整體資本充足水平的內部程序——見上文第2.1.10段)及維持所需資本水平的策略，應配合認可機構的個別情況及需要，並顧及本身風險狀況與業務運作的複雜程度。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應以風險為本、具前瞻性，並作為認可機構管理與決策過程的一部分。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應達到的監管標準，載於[CA-G-5](#)第4節。
- 10.2 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監管審查程序的非重要部分(見下文10.3段)。所有認可機構均須根據[CA-G-5](#)第4節實施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惟[CA-G-5](#)第4.1.3段指明者除外。金管局明白，若要業務規模較小及簡單的認可機構設立複雜的機制進行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因此金管局並不預期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永久使用BSC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完全符合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訂明標準。然而，金管局在釐定個別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時，將會考慮其資本管理手法是否符合監管標準。
- 10.3 金管局監察及評估個別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及斷定其第二支柱資本規定的程序，稱為「監管審查程序」。監管審查程序詳情載於[CA-G-5](#)。金管局的風險為本監管程序包括定期(通常每年一次)對各認可機構進行監管審查程序(見[SA-1](#)「風險為本監管制度」)，以持續監察認可機構的資本是否足以應付業務的內在風險。



##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 10.4 監管審查程序以全面及有系統的方法評估認可機構因應業務與操作的內在風險(即信用、市場、業務操作(包括法律)、利率、流動性、策略及信譽風險)而持有的資本是否充足，以及有關這些風險的制度及管控措施是否足夠。監管審查程序中的評估標準與準則的應用範圍及程度，將取決於個別認可機構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評估亦會考慮個別認可機構本身及金管局就整體銀行業進行的壓力測試與情景分析的結果。

## 1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11.1 監管審查程序亦涵蓋認可機構的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IRRBB)。巴塞爾委員會的 IRRBB 標準就潛在額外資本設定以偏離正常值為本的方法，並定出監管當局對銀行在識別、計量、監察及管控 IRRBB 方面的預期及監管當局就此的監管方法。香港的 IRRBB 框架遵從巴塞爾委員會的標準計算法，而金管局就監管認可機構的 IRRBB 風險承擔所採納的方法的指引載於 [IR-1](#)。
- 11.2 根據香港的 IRRBB 框架，金管局可視乎有關個案的個別情況要求偏離正常值的認可機構(即因運用 6 種標準利率震盪的其中一種，會致其股權經濟價值錄得超過其一級資本 15%的跌幅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加強其資本狀況或減少其 IRRBB。偏離正常值的認可機構亦可因其 IRRBB 風險承擔而須遵守額外申報規定。

## 12. 斷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

- 12.1 《資本規則》第 3B 條訂明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然而，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F 條)因應某認可機構涉及的風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險及在有合理理由信納屬審慎做法的情況下，在考慮該認可機構如《銀行業條例》第 97F(3)(b)條所規定作出的申述(如有)後，更改《資本規則》下的任何資本規定規則，包括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金管局將會根據認可機構的監管審查程序結果，來斷定應否更改其在《資本規則》第 3B 條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若應更改，決定更改幅度。若認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F 條調高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屬審慎的做法，額外資本將會按比例分配於該認可機構的 CET1 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以反映《資本規則》第 3B 條中第一支柱資本當前的分配<sup>20</sup>。額外資本的分配詳情及就額外資本採取的安排，載於 [CA-G-5](#)。

- 12.2 若有認可機構因金融管理專員更改其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01B(1)條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13. 監察遵守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的情況

- 13.1 金管局將會透過以下各項持續監察及促進認可機構遵守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

- (a) 規定認可機構設立內部資本目標(須與金管局商定)及監察工具，以能在其資本水平降至接近緩衝範圍時，及時與金管局商討(詳見[CA-G-5](#))；
- (b) 審閱認可機構在「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填報的資料；以及

<sup>20</sup> 例如，CET1 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的分配比例為 4.5/6/8。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c) 由外聘核數師（通常每年一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3A)條，分別就下列事項擬備報告：認可機構有關編製銀行業申報表及遵守法定規定的管控制度是否足夠，以及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3)條，就以下事項擬備報告：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是否在所有要項上都是根據其簿冊及紀錄正確編製。

13.2 此外，若金管局在持續監管過程中對認可機構能否依照《資本規則》正確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或能否及時向金管局提交「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有嚴重關注的事項，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規定該認可機構提交外聘核數師報告，藉着核數師對制度與管控的更深入檢視來確定這些制度與管控的不足之處。

## 14. 違規的後果

14.1 違反任何法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或槓桿比率規定屬嚴重事件，並且如本單元第2節所述，幾乎必然會構成撤銷認可的理由。《資本規則》第3D及3ZA條訂明，若有違反任何這些規定的情況，須立即通知金融管理專員。金融管理專員將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E(1)條與認可機構展開商討，以決定需要採取何種補救行動，使該認可機構符合有關的法定最低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其後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E(2)條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認可機構採取補救行動。一般而言，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在商討期間應就使有關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在合理時間內回復至可接受水平提出行動計劃。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認可機構建議的行動計劃合理及切實可行，便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E(2)條通知該認可機構實施補救行動以落實該



##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行動計劃。

- 14.2 若認可機構未有就違反任何法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或槓桿比率規定立即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以及認可機構未有遵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E(2)條發出的通知指明的補救行動，該認可機構每名董事、行政總裁及經理均屬犯罪，並可被處罰款及監禁(《銀行業條例》第 97D(3)及 97E(4)條)。

## 15. 財務資料披露

- 15.1 披露規定的作用是配合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最低槓桿比率規定及監管審查程序。透過《披露規定》(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制訂)所載的強制性公開披露框架，金管局致力讓市場自律發揮應有作用，以鼓勵認可機構以安全穩健的方式經營業務。該框架的設計是要確保公眾人士(包括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可取得及時和相關的資料，認可機構具備以文件清楚記錄的披露政策，並確保披露的資料是相關及充分的，以傳達準確反映該機構實際風險狀況的印象。
- 15.2 為協助認可機構掌握《披露規則》的應用，金管局已經發出 [CA-D-1](#) 作為《披露規則》的補充指引；另按需要發出標準模版及表，以協助認可機構之間作出一致及可比較的披露。
- 15.3 《披露規則》是一套緊貼國際標準(如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建議及國際會計與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有助提高市場人士評估認可機構的資本結構、風險承擔、風險管理程序及整體資本充足水平的能力。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 15.4 《披露規則》確認認可機構的業務複雜程度及風險承擔水平各有不同，因此採用 BSC 計算法、STC 計算法及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所適用的披露水平都不同。此外，《披露規則》設有低額豁免條文，讓資產及存款額較小的認可機構獲得豁免，但金管局仍鼓勵這些認可機構盡可能遵守《披露規則》。
- 15.5 《披露規則》規定，認可機構須制定正式及經董事局通過的披露政策，載明認可機構應如何決定須作出的披露及設立披露程序內部管控(如查核程序)。
- 15.6 遵守《披露規則》是一項法定要求。認可機構須在「遵守銀行業條例證明書」申報表(MA(BS)1F)聲明有否遵守《披露規則》，作為在該季度銀行業申報表呈交的部分資料。金管局將會透過審閱該申報表及認可機構提交的披露報表，以及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3) 及 63(3A)條規定就該申報表是否正確編製提交的外聘核數師報告，監察認可機構對《披露規則》的遵守情況。
- 15.7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A(4)條，若認可機構未有遵守《披露規則》，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

## 16. 進一步的發展

- 16.1 《2020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將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生效，以實施下述巴塞爾委員會有關處理銀行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資本標準：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 (a) 計量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標準計算法(SA-CCR 計算法)——取代現有計算由衍生工具合約引致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的現行風險承擔方法，作出改進以更有效反映追繳保證金的效果、在受壓期間觀察到的波動性，以及淨額結算的利益；以及
- (b) 對CCP的銀行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CCP標準)——為確保銀行就其對CCP的風險承擔持有充足資本，以及有誘因推動銀行透過中央結算減低對手方信用風險。新標準取代現有計算銀行對合資格CCP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本要求的兩種方法；新的計算法採用SA-CCR計算法而非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斷定合資格CCP對其結算成員的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

16.2 此外，為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有關銀行在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規定(EIF標準)的《資本規則》建議修訂，現正在預備及諮詢業界中。EIF標準藉引入改進以直接反映基金的相關投資涉及的風險及其槓桿，澄清對《巴塞爾協定二》下於投資基金的股權投資的現有資本處理方法。

16.3 巴塞爾委員會於2017年12月發表《巴塞爾協定三：危機後改革的最終方案》(《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以進一步改善於2010年12月發出及於2011年6月修訂的《巴塞爾協定三》框架。《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旨在提高信用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標準計算法的穩健性及風險敏感度；對各種內部模式計算法的使用作出限制，以及以最終版本槓桿比率補足風險加權資本比率和按《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下的經修訂標準計算法定出的新出項下限。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3 – 19.06.20

16.4 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發出經修訂的市場風險框架(《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規定》)。該框架旨在應對在《巴塞爾協定 2.5》制度下市場風險框架所識別的問題。因應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及新市場風險標準，本單元第 8 節所載的風險加權框架中的若干部分將作出修訂。

16.5 《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及經修訂的市場風險框架原定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實施(前者具某些過渡安排)。為了讓銀行和監管機構有更多的營運能力，以應對冠狀病毒病(即 Covid-19) 對全球銀行系統的影響，這些標準的實施被延後一年至 2023 年 1 月 1 日。金管局將會參考修訂的時間表制定香港實施建議，並會就此諮詢業界<sup>21</sup>。

---

[目錄](#)

[辭彙](#)

[主頁](#)

[引言](#)

---

<sup>21</sup> 詳情請見 2020 年 3 月 30 日金管局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押後實施《巴塞爾協定三》及金管局的監管對策》的通告。